

昆明同仁医院二期甲状腺（二层除外）、住院综合楼、
康复楼（三层除外）装饰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总编号 202531 分类编号 XJGC2025-10-01

甲方：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委托方：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保证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昆明同仁医院二期甲状腺（二楼除外）、住院综合楼、康复楼（三楼除外）装饰工程

1.2 工程编号： /

1.3 工程地点：昆明同仁医院二期

1.4 工程总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 48357.04 m²，其中甲状腺楼装修建筑面积 5261.28 m²（不含二楼 1057.44 m²）康复楼装修建筑面积 7805.76 m²（不含三楼 1258.68 m²），住院综合楼装修建筑面积约 35290 m²；主要有：

- 1.4.1 甲状腺楼地下一层、夹层、一层、三层、四层以及二层电梯前室等室内装饰工程。
- 1.4.2 住院楼地下一层地下二层电梯厅、一层、二层、三层至九层室内装饰（洁净区域、静配中心等区域专业分包）。
- 1.4.3 康复楼一至二层，三层电梯前室以及四至七层装饰。
- 1.4.4 室外景观、附属工程、屋顶花园餐厅、连廊等零星工程。
- 1.4.5 上述工程中的洁净区域、防护工程、静配中心、暖通空调、医用气体、纯水等不在本合同范围，建设单位另行指定分包或直接发包。

1.5 工程内容

乙方根据施工图纸显示及说明、工程规范及国家规范要求，本承包工程的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5.1 设计图纸标明的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与其配套的因工程需要的原结构的零星拆除、新建、修补工程，即所有的施工、制造、供货以及为它们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转、维修服务及其他有关服务。

1.5.2 合同图纸所示内容的移动家具、窗帘、装饰品（软装类）由甲方指定单位施工或自行采购，但乙方作为在场精装单位，需承担装修总包管理责任，需提供水、电等配合协调及安装工作，并负责所有收口或收头工作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

1.5.3 乙方负责办理在本工程范围中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相关手续、材料复验、实体检测等一切要求；并承担包括一切有关的支付费用。

1.5.4 乙方需要在现有合同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的，需满足设计、甲方及国家/地方相关工程规范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需提供经甲方审批确认的具体深化的施工蓝图三套（包括 CAD 电子版图纸 U 盘一份），如施工节点详图，合同报价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除对原设计修改外），深化设计的费用也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5.5 竣工备案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三套完整的含深化的竣工蓝图三套（包括 CAD 电子版图纸 U 盘一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5.6 根据现场勘查，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条件。施工场地移交条件：

- 甲方将现场具备之条件移交给乙方。
- 甲方不再提供本工程基地以外的场地为施工场地，也不承担乙方利用场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6 施工总工期：开工时间暂定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算，各单体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甲状腺楼硬装装饰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康复楼硬装装饰施工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住院综合楼硬装装饰施工完成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其中住院楼 4-9 层 2026 年 6 月 30 日交付），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1.7 质量等级：满足国家质监站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施工验收标准及甲方设计的技术、效果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1.8 承包方式:

1.8.1 在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 采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备案验收、包成品保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内的维修养护及以上乙方采购工程相关的材料试化验及各类检测等的承包方式。

1.8.2 乙方在承建工程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任何分部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或以个人名义挂靠施工。如一旦发现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含税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834285.7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117945390.42 元, 税金: 11888895.35 元, 其中甲状腺楼暂定造价为 12880000 元, 康复楼暂定造价为 27944965.35 元, 住院综合楼暂定造价为 82125007.49 元, 住院康复楼弱电智能化 6884312.93 元。(详见附件昆明同仁医院二期 - 甲状腺楼装饰工程商务洽谈会议纪要, 昆明同仁医院二期 - 住院楼、康复楼装饰工程造价汇总。) 税率按 10.08%, 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因国家税务调整, 未开票部分则按政府最新发文予以调整。

2.1.1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于图纸范围内的总价(除遗留问题外, 详见各单体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等附件及会议纪要), 一经中标, 招标图纸内除遗留问题外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 工程量清单是否遗漏, 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清单中没有填报价款的项目, 其费用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的其他项目的价款中。

2.1.2 综合单价是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各单体补充协议、甲方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合同图纸的要求, 完成全部工程的“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费”, 包供货、施工、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保修、包工资及材料、机械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

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及施工用水费、电费、垃圾清理外运、报建、报监、风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全部费用。若因国家税务调整，未开票部分则按政府最新发文予以调整。

2.1.3 综合单价中材料、人工和机械等的市场涨价及政府的有关调价文件均不作调整。任何借口不理解合同图纸、合同要求或技术规范、国家规定或任何现场情况等等而提出的费用及工期的索偿，都不会被甲方接受。上述风险视同已被乙方完全理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材料或设备供应厂商和质量必须经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封样施工中不得更换，对于合同中暂定价格材料，其价格亦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批认可。

2.2 工程价款竣工结算方式

2.2.1 如设计和签证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不论工程量大小），均按下列规则计算：

2.2.1.1 变更项目的内容与合同投标书中工程项目的内容一致的，按投标书的单价及优惠率为变更项目的计费单价；

2.2.1.2 变更项目的内容与合同投标书中的项目内容类似的，应以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优惠率为准；

2.2.1.3 变更项目的内容与合同投标书中的项目内容无类似的，人、材、机价格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单价的参照合同投标报价及优惠率，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报价的，双方协商处理；

2.2.1.4 变更项目的内容与投标书中工程项目内容无类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最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2.1.5 乙方不得因设计问题而延期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1.6 合同报价清单中工作内容取消的，结算价格中扣除合同报价中相应部分的费用；

2.2.1.7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或索赔在竣工结算时计入，过程中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重大签证、索赔事项除外）。

2.2.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往来文件的补充计量规则执行。

2.2.3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结算申请表；
- (2)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汇总表、工程结算书；
- (3) 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的复印件；
- (4)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单；
- (5) 工程签证费用汇总表及工程签证单原件；
- (6) 设计变更费用汇总表及设计变更单原件；
- (7) 经监理单位及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

2.2.4 竣工报告批准并已移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文件和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驻地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顾问单位外审或自审，结算审计费为最终核减金额的3%。（此结算审计费扣款，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事项，如变更、签证、结算）。

2.2.5 若甲、乙双方不能就工程款结算达成协议，则由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工程预算审计所，以审计所作出的专业审计报告结果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2.3 合同中的甲供材和指定材料，具体操作为：

2.3.1 主要指定材料为地胶、饰面板、墙地砖、卫浴洁具及龙头、水槽及龙头、钢制门及钢制门五金、固定柜子、配电箱、灯具等（详见指定材料供应料清单），材料主材价计入总价，但乙方需负责工程量统计、排版图绘制、下单、场内搬运，仓储保管、施工、管理及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后续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瓷砖、卫浴洁具及龙头、水槽及龙头、门五金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自行负责相应辅材）。

➤ 指定材料价格，暂按供应单位材料价格 $\div 1.13 \times 1.08$ 计入报价，结算按甲方批准

价格价调整。若改为甲供，按材料表价格 $\div 1.13 \times 1.08$ 扣除，另外按甲方批准价格 3%计取。

- 瓷砖、地胶、石材等的加工、运输损耗按 2%计算，排版损耗由乙方需提供排版图供甲供单位审核后按实际损耗计算，施工损耗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损耗设置不大于 2%，如实际供货量施工损耗超施工图清单量的 2%，则超供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将按照甲方采购主材含税价格*超领数量，从乙方结算金额中扣除。（暂定总价中瓷砖按 15%的总损耗计入，结算时根据实际损耗调整）
- 门五金、卫浴洁具及龙头、水槽及龙头不设置损耗，按照施工图量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实际供货量超出图纸量，则超供部分按照甲方材料采购含税价格*超领数量从乙方结算金额中扣除。
- 甲方保留清单中任意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改为甲供后，综合单价的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基数需剔除主材费。
- 材料改甲供后，甲供材的工程量统计、排版图绘制、下单、场内搬运，保管、施工、管理及验收等工作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
- 乙方不得以改甲供为由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2.4 专业分包管理配合费

2.4.1 乙方须为甲方指定的所有其他承包人、分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护、土建改造、软装、暖通、洁净区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景观、标识标牌、设备安装等所有分包）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协调现场管理、整体工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治安管理；提供办公、住宿、仓储等临设设施；提供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提供便于施工的就近用水用电接驳口，承担水电费；提供工地内的临时道路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障碍，及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负责垃圾外运；在项目竣工备案合格日期起至移交甲方之前，乙方仍然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有专业分包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等。上述工作内容已包含在相关分包配合费及管理费用中，且已涵盖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也不得向甲方指定单位、分包商等收取管理及配合费（甲供材的

管理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2.4.2 装修单位需自行办理施工许可，同时备案合同需涵盖所有甲供材及后续进场的暖通、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区域工程、景观等分包单位。需要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并于措施费中包干。

2.4.3 专业分包管理及配合费用：空调管理及配合费用按分包价格的 5%计算，洁净区域、智能化、医用气体、纯水、静配中心等分包工程管理及配合费用按分包总价的 3%计算。其他设备安装按总价的 2%计算。

2.5 建筑红线外周边街道，建筑物旁的回填土、清除垃圾、夜间文明施工等一切涉及环保、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交警大队等单位所收取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总价内，不另向甲方收取。

2.6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2.6.1 本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6.2 每月施工完成工程量，由乙方在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和监理验收通过，双方就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工程款金额进行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所对应合同金额的 65%。

2.6.3 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现场施工监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部三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所对应合同金额的 80%。

2.6.4 工程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所对应合同金额的 85%。

2.6.5 工程结算完成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2.6.6 保修期自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二年（防水 5 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的，保修期 1 年期满后返还工程结算金额的 1%，经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的，保修期第 2 年期满后返还工程结算金额的 1%；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符合合同的相

关约定的，保修期第 5 年期满后返还工程结算金额的 1%。

2.6.7 乙方在申请每一笔工程款时，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所在地合规工程发票（增值税普票，税率为【10.08】%），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又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支付当期除税价不变为原则，税费按票面税金支付。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00 4855 317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3 质量和工期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甲方质量和工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2983428 元整（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合同价的 10%）。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满足第 2.6.4 条的付款条件时，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且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函的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退还给乙方。

4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唐小洪为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4.1.1 甲方驻地代表可委派有关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甲方在任何时候撤回或更换这种委派均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2 甲方驻地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甲方驻地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次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4.1.3 乙方对甲方驻地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驻地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驻地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内的；两个工作日后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驻地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

认为甲方驻地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甲方驻地代表在收到乙方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4 紧急情况下，甲方驻地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驻地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指令错误所导致的额外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驻地代表必须出具书面顺延证明。

4.1.5 上述事项涉及费用的，需由甲方驻地代表汇报公司，经由项目总经理签批后方可生效，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4.2 甲方驻地代表或委托人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装修工程进行现场工程监理。

5 乙方驻工地代表

5.1 乙方委托 梁建军 为驻工地全权代表，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送甲方驻地代表，甲方驻地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其中涉及费用的要求，需由甲方驻地代表汇报公司，经由项目总经理签批后方可生效，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5.1.2 乙方代表按甲方驻地代表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驻地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驻地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驻地代表汇报公司，经项目总经理签批后，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由甲方驻地代表出具书面工期延误的证明；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总工期也不因此而得到延长。

5.1.3 乙方代表人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6 甲方一般责任

6.1 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6.2 办理施工所需应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不包括证明乙方自身资历的证件）。

- 6.3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更换材料，拆除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已完工程，待材料检查合格后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6.4 如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6.5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代表）工作能力存在问题，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的请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
- 6.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一般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7.1 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饰、安装工作，负责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期间协调配合各方计划的实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保证总工期的实现，并负责所有接口工作及收口或收头工作。
- 7.2 必须自行完成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变相转包、任意肢解工程，不得变更经甲方确定的工程项目班子。如发生上述情况，除非先获得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施工队伍立刻退场，并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3 负责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总体进度，协调配合各方计划的实施，并满足施工总承包的进度要求，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 7.4 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与相关的分包单位联系，以了解其特殊的要求，并承担作为精装总包应负责的协调工作。
- 7.5 根据建设进度需要并留有充分的时间对甲方提出其另行发包项目的进度要求。
- 7.6 在装饰工程竣工交付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对施工中已完工设备、设施负责保护、维护、管理，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7.7 按施工承包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安保工作。

- 7.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夜间规定时间内，不得进行高噪音施工，并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签订保卫、安全、消防、卫生、扰民问题的协议。
- 7.9 乙方组织好与本工程相应人数的生活基地和材料堆场、仓库等，有效组织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禁止在施工场地内食、宿，禁止在施工场地内抽烟。
- 7.10 在施工前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所有材料的样品供甲方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的要求及规定的标准。
- 7.11 严格按照甲方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要求执行，如甲方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以较高要求为准。
- 7.12 配合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期间，负责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总包及其他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协调、配合及管理工作，达到竣工备案验收标准，并负责所有接口工作及收口或收头工作。乙方必须承诺与甲方指定的各专业设备安装队伍协调矛盾，各方做到分工实施，统一协调、归口，各负其责，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必须由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签字，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 7.13 提供施工方案，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做好各项管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完全服从甲方、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审查、协调、安排，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上述人员及监理方的技术监督、管理，并有责任为甲方、设计及质检管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
- 7.14 提供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并负责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审有关文件资料。
- 7.15 负责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7.16 乙方在施工中的质量、工期及安全等问题均由其自己承担责任的。
- 7.17 负责本工程在工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市容、清洁卫生和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围护等管理事项和外部协调工作，保持每日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清洁。
- 7.18 甲方驻地代表的要求提供施工内容报告、工程进度报告，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内包括现场施工过程控制的现场施工照片与媒体格式文件等，如当日施工现场照片与视频文件，可以发送至甲方驻地代表指定微信群或者邮箱。
- 7.19 遵守甲方营运要求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 7.20 已竣工工程未交给甲方以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含合同内甲方指定分包）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7.21 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7.2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含合同内甲方指定分包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施工进场前应做好现场围护工作。
- 7.23 对本工程中一切因施工产生的包括质量、安全等所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所有赔偿。
- 7.2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此外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 7.25 乙方常驻现场管理人员经甲方认可后不得随意更换，且应满足本工程各阶段的施工进度需要，不得少于投标承诺中的人员配置。
- 7.26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或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撤离的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将人员、设备材料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造成甲方不能清场的，乙方应按【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超出 5 天乙方仍未按要求撤出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工地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遗弃物品，径行予以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施工进度表

- 8.1 乙方应在进场后两天内制定施工进度表提交甲方驻地代表，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驻地代表对进度表的检查、监督。

9 延期开工

- 9.1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但如乙方延期开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及时撤离现场、返

还场地和资料，退还乙方已授权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应相应顺延工期，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因延迟开工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暂停施工

10.1 甲方驻地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的次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驻地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驻地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驻地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的次日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1 工期延误

11.1 对于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过甲方驻地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驻地代表出具书面证明。

11.1.1 因设计重大变更、重大修改等经双方协商而增加的工期。

11.1.2 遇不可抗力所延误的工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情况为准）。

11.1.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按超过 8 小时的实际停水、停电时间给予工期顺延。

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驻地代表提出报告，如未及时报告则工期不再顺延。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顺延的以顺延的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天数小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含，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取整数天，本合同称为“工期延误天数上限”）天时，承包人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千]$ 分之 $[二]$ 的违约金。超出此工期延误天数上限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7]$ 日内，确保现有工程完好的前提下完成退场工作。退场完成后，发包人 $[以$ 承包人退场后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 的 $[80]$ %结算承包人工程款。

12 检查和返工

-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驻地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驻地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驻地代表及委派人员要求返工、修改。乙方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因此顺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等，由甲方承担。
- 12.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因此顺延。

13 工程质量

- 13.1 本工程按照国家标准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监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监督验收。
- 13.2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等级。
- 13.3 对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驻地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驻地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验收规范。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对应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额，若逾期竣工达 20 日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 14.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驻地代表或其委托人参加，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驻地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甲方有权对所发生工程量给予否定，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隐蔽前工程并组织重新验收，相应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4.2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驻地代表或其委托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驻地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必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甲方驻地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顺延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 14.3 无论甲方驻地代表是否参加，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验收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

行剥露，验收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验收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

15 安全文明施工

- 15.1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15.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驻地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5.3 施工现场禁止抽烟，禁止穿拖鞋、上身赤膊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 15.4 禁止在工地内食、宿等，若发现此情况，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如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甲供材：具体参照 2.3 条

1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17.1 除甲方指定主材除外的材料，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保留按市场价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设计图纸标示不明的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购。
- 17.2 所有乙方购买的工程材料设备，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价格、品牌、并事先提供封样样品，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驻地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擅自变更材料品牌或以次充好的，一经发现，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甲方有权按原材料的合同造价对乙方进行三倍的罚款。

如因甲方不能按时到现场验收，使用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 17.3 根据工程需要，更换材料、品牌等，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汇报公司，经项目总经理签批后，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